

B03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5,254,34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07,979股，并于2017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挂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2,563.14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422.35万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2,140.79万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共计3名，分别为胡熾、江亚顺和明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维投资”）、卜春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5,254,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4%，将于2020年11月6日起上市流通。

三、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18年7月19日，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5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2人。上述事项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12,563.14万股，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2,808.14万股。

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10,000股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808.14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807.14万元，公司股本总额由12,808.14万股变更为人民币12,807.14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完成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为45,254,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4%。
三、本次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1、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票胡熾先生、卜春华女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股票胡熾先生、卜春华女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共计3名，分别为胡熾、江亚顺和明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维投资”）、卜春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5,254,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4%，将于2020年11月6日起上市流通。
五、本次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1、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票胡熾先生、卜春华女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共计3名，分别为胡熾、江亚顺和明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维投资”）、卜春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5,254,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4%，将于2020年11月6日起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1、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票胡熾先生、卜春华女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5,254,34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07,979股，并于2017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挂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2,563.14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422.35万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2,140.79万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共计3名，分别为胡熾、江亚顺和明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维投资”）、卜春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5,254,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4%，将于2020年11月6日起上市流通。
三、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18年7月19日，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5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2人。上述事项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12,563.14万股，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2,808.14万股。

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10,000股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808.14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807.14万元，公司股本总额由12,808.14万股变更为人民币12,807.14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完成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为45,254,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4%。
三、本次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1、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票胡熾先生、卜春华女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共计3名，分别为胡熾、江亚顺和明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维投资”）、卜春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5,254,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4%，将于2020年11月6日起上市流通。
五、本次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1、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票胡熾先生、卜春华女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分析
应收股利	26,650,000.00	58,746,400.00	-54.64	本期收到分红款减少
存货	302,732,637.93	441,080,300.63	-31.37	本期存货周转减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	-100.00	本期收回
开发支出	9,97,146.33	5,686,246.18	66.49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支出增加
应付账款	973,397,096.23	1,964,617,856.62	-50.17	应付账款余额减少，主要由于应付账款到期支付所致
预收款项		461,151,428.44	61.57	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预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负债”。本期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其中：应付利息	48,630,582.71	104,945,113.54	-53.66	少数股东公司债券利息减少
应付股利	90,176,321.14	50,676,321.14	78.30	少数股东分红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30,122,951.03	407,655,782.52	-92.40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应付债券	980,594,565.40	622,776,235.46	56.06	本期新增10亿元公司债券，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专项储备	17,537,842.20	8,241,066.21	112.89	计提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

合并利润表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分析
税金及附加	69,136,534.00	106,114,177.36	-34.22	变动费用摊销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130,250,630.51	37,348,469.59	270.83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79,252,684.03	118,943,916.06	-33.28	本期管理费用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28,999,908.96	14,014,120.11	106.93	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7,010,414.73	842,152,868.12	-64.36	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32,316.63	2,440,006.47	1197.07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1,056.03	-289,740,480.13	200.32	本期资产减值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4,407.18	31,572.51	-7,525.47	本期处置资产损失影响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79,770.16	3,137,699.89	-59.21	营业外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4,784,739.28	2,007,906.71	138.30	本期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58,301,267.16	106,227,536.76	-45.12	本期利润减少所致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分析
收到的利息返还	17,716,768.56	10,101,067.05	76.40	本期收到利息返还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金	775,646,281.97	1,446,213,112.76	-46.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金流量减少影响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874,749.89	477,027,320.54	-46.16	支付税费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金	547,746,264.31	675,840,604.14	-3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金流量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897,957.13	2,044,717,379.74	-36.43	基本每股收益减少影响所致
收到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86,646.72	50,271,653.97	-77.58	本期处置子公司收到款项减少影响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419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符合发行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69,239,993.75元（以下特别简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9,239,993.7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71,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毕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普天健”）审计，出具了会验字〔2016〕2806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2019年3月中鼎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等）12,865,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毕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

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甲方发行证券债券16150（180天）收益凭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投资
产品存续期限 180天
认购金额 1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募集期（销售期） 2020年10月20日
存续起始日期 2020年04月26日
存续到期日期 2021年04月26日
存续收益率 3.40%/年
收益支付方式 投入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6%（年化收益率）
偿付对象 发行人直接兑付本金和收益
资金到账日 2021年4月27日
2、购买金额：2亿元
3、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4、关联关系：公司与甲方宏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与募集资金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防范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较短、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亿元）	认购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2019-11-22	2019-08-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年	募集资金
2	2019-11-27	2019-08-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6%/或3.30%/年	募集资金
3	2020-01-08	2020-06-06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1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5%/年	募集资金
4	2020-02-12	2020-08-0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4.0%/年	募集资金
5	2020-2-20	2020-01-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	9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4.0%/年	募集资金
6	2020-04-16	2020-02-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6.30%/年	募集资金
7	2020-04-27	2020-02-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6.30%/年	募集资金
8	2020-05-26	2020-03-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	19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2%-3.85%/年	募集资金
9	2020-06-21	2020-04-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1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3.80%/年	募集资金
10	2020-06-21	2020-04-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1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3.82%/年	募集资金
11	2020-06-23	2020-04-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8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2%-3.80%/年	募集资金
12	2020-07-22	2020-07-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3.50%/年	募集资金
13	2020-10-10	2020-08-2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年	募集资金
14	2020-10-29	2020-09-2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180	保本收益型	3.40%/年	募集资金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90亿元用于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甲方宏源承诺16150（180天）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2、甲方宏源承诺16150期限届满承诺书
3、甲方宏源承诺16150（180天）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30日

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将按照《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
（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票赞成。

三、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熾先生、卜春华女士承诺：
（1）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人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的承诺，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振江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得到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振江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解除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5,254,34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6日。
3、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胡熾	37,289,642	29.12%	37,289,642	0
2	明维投资	6,964,698	5.44%	6,964,698	0
3	卜春华	1,000,000	0.78%	1,000,000	0
	合计	45,254,340	35.34%	45,254,340	0

股东名称	变动类型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其他自然人持有股份	6,964,698	-6,964,698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0,729,642	-38,289,642	2,440,0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部分合计	47,694,340	-46,254,340	2,440,000
	A股	80,377,060	40,254,340	126,631,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部分合计	80,377,060	40,254,340	126,631,400
	股份总额	128,071,400	0	128,071,400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11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2020年10月30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的书面告知函，其于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10月2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1,5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于2020年10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1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22日-2020年10月29日		
股票简称	天齐锂业	股票代码	002466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公司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557		1.0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本次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9,360,614	33.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360,614	33.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张静	合计持有股份	7,667,9885	5.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67,9885	5.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股票代码:003007 股票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晔。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56,270,8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0.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2,103,2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5.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167,5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002174 股票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0-073